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实验室配套试剂及耗材服务类采购(三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验室配套试剂及耗材服务类采购(三次)，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甘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08.8万元，资产总额为345.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甘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